

#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截止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人民币3,563.94万元，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.94%。除此之外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贷款担保。

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，合法合规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，风险可控。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[2003]56号、证监发[2005]120号文件等规定，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截止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（证监发[2003]56）号文的规定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，不存在与（证监发[2003]56）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

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沈凯军、费锦红、翁胜斌

2021年8月27日